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5)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兩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及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就H股持有人而言，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三.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5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五.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7
六.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證券」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釋 義

「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已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董事長)
吳政平先生

執行董事：
楊雨春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先生
吳小慶女士
崔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i)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及(ii)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資料。

二.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確保董事會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分別不超過有關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各自股份總數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243,272,499股內資股及82,500,000股H股。待有關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不超過48,654,499股內資股及16,500,000股H股。

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將於有關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有關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iv)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授權時。

根據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應獲授權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擬發行股份之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區間)及發行地點；(iii)開始及結束發行之日期；(iv)募集資金用途；及(v)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董事會亦獲授權(其中包括)辦理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註冊資本增加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就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董事會行使任何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取得所有必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三.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於以下情況中回購其已發行股份：(a)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e)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為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及發展，維護投資者的長期利益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2,500,000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回購不超過8,250,000股H股。

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將於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iv)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應獲授權(i)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H股之數目、回購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批次、股份數目、執行時間及回購期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回購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外匯登記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等(如需)；(iv)如有新的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新政策，或回購H股相關的市場條件有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回購計劃，並繼續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v)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是否註銷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及(vi)如決定註銷回購的H股，則授權董事會辦理註銷程序及／或註冊資本減少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由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而本公司回購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購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或根據監管部門要求進行登記備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董事會行使任何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取得所有必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

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載有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中央證券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
3層

五.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兩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及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

就H股持有人而言，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一般性授權及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為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及發展，維護投資者的長期利益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具有正面效應。董事會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H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回購股份的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5,772,499元，包括8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243,272,4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行使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直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授權時。

（以下統稱「**有關期間**」）。

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須待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或備案（如需）後方可行使。

倘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500,000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8,250,000股H股，即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此外，倘回購H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

回購資金

本公司回購H股的資金擬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及留存收益）撥付。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因回購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回購H股之地位

倘本公司回購H股，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

行使權力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H股回購。

本說明函件或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75	3.26
五月	3.77	3.40
六月	3.59	3.44
七月	3.60	3.16
八月	3.58	3.02
九月	3.88	3.05
十月	5.29	3.30
十一月	5.20	4.02
十二月	5.93	4.9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58	5.00
二月	8.24	6.08
三月	7.58	5.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0	5.24

本公司回購的H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H股。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回購H股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66.44%；(ii)董事王文京先生(「**王先生**」)間接控制用友總股本約41.59%，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用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王先生亦透過其擁有79.64%權益的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1.77%。因此，王先

生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8.21%。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王先生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9.98%。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及於滿足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及於滿足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1)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2)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動議

A. (i) 在本決議案第5(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5(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新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c) 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d)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5(A)(i)段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區間)、發行地點、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聘請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行使本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協議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等；(iii)審議、批准及代表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與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變更及備案手續等；及(iv)辦理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註冊資本增加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H股：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6(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6(A)(i)段授予之批准而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6(A)(i)段決議回購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H股之數目、回購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批次、股份數目、執行時間及回購期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回購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外匯登記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等(如需)；(iv)如有新的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新政策，或回購H股相關的市場條件有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回購計劃，並繼續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v)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是否註銷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及(vi)如決定註銷回購的H股，則授權董事會辦理註銷程序及／或註冊資本減少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中央證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2865 0990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
3層
電話號碼：(8610) 6243 4214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H股：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1(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A)(i)段授予之批准而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A)(i)段決議回購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H股之數目、回購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批次、股份數目、執行時間及回購期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回購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外匯登記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等(如需)；(iv)如有新的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新政策，或回購H股相關的市場條件有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回購計劃，並繼續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v)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是否註銷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及(vi)如決定註銷回購的H股，則授權董事會辦理註銷程序及／或註冊資本減少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2865 0990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H股股東)代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中央證券，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H股憑證。倘法人H股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H股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H股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H股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H股股東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H股：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1(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A)(i)段授予之批准而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A)(i)段決議回購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H股之數目、回購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批次、股份數目、執行時間及回購期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回購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外匯登記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等(如需)；(iv)如有新的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新政策，或回購H股相關的市場條件有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回購計劃，並繼續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v)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是否註銷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及(vi)如決定註銷回購的H股，則授權董事會辦理註銷程序及／或註冊資本減少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
3層
電話號碼：(8610) 6243 4214

3.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代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內資股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內資股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內資股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內資股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內資股股東均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